

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辦理 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修正

- 一、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並獎勵監獄學領域之傑出論文及著作，特設置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。
- 二、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申請者，應以下列主題之博碩士論文或著作（非期刊論文），並以單一作品為限。
 - （一）獄政歷史、口述歷史、史蹟文物及文化傳承之相關研究。
 - （二）監獄法學之相關研究。
 - （三）跨國之監獄制度比較研究。
 - （四）其他重要之監獄學議題之研究。
- 三、本會對於本項獎勵申請者，經評審小組評定獲選後，頒發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獎座乙份及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，並於適當之儀式中公開發贈。
- 四、本會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，應為申請截止日前 3 年內完成之博碩士論文或著作（非期刊論文），並以單一作品為限。本會並得就申請人作品之性質，予以分組實施評審。
- 五、作者應自行提出申請，如有二人以上，應共同申請，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會，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 1 份、
 - （二）完成之研究論文作品 3 份。
- 六、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之審定，由本會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匿名審查。

- 七、本獎項名額以 3 名為原則，當年度申請者作品若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將名額酌減或從缺。惟如經評審小組認為優秀作品數量逾上開名額者，必要時得酌增之。
- 八、本獎項獎金應由得獎人親自出席指定之頒獎典禮始得領取，惟如有特殊情事經本會事前同意者除外。
- 九、本獎項之審核標準包含：整體組織的嚴謹度與內容的充實度（40%）；創見、學術或應用之價值（30%）；參考文獻之完整性及引註之詳實性（20%）；文字準確、流暢之程度（10%）等。
- 十、得獎人著作內容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等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否則取消獎助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給付之獎狀及獎金。
- 十一、申請人得自行於第 5 點所定之申請時間自行提出申請；另本會每年 9 月底時將以公文通知以下各機構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人員踴躍提出申請：
- （一）各大學院校歷史系所、臺灣研究系所、犯罪防治相關系所、法律系所。
 - （二）台灣歷史學會、臺灣口述歷史學會。
 - （三）國史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、民族學研究所、法律學研究所。
 - （四）文化部、內政部、監察院。
 - （五）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矯正機關。

